

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贯彻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 负责指导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负责指导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落实好国家、省、市系列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贯彻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镇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贯彻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 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 起草人才开发政策，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人

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职业培训发展规划与政策落实。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贯彻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贯彻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九)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贯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贯彻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

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机关党建科（挂人事科牌子）、政策法规科、人才开发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档案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5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04.88	总计	62	1,504.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04.88	1,50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88	1,4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4.88	1,4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4.54	1,36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33	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42	51.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04.88	1,372.54	132.3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88	1,372.54	82.3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4.88	1,372.54	82.34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4.54	1,364.54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33	0.00	9.33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09	0.00	11.09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49	0.00	10.49	0.00	0.00	0.0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42	0.00	51.4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0	5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4.88	1,454.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4.88	1,504.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04.88	总计	64	1,504.88	1,504.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4.88	1372.54	132.34
205	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20503	职业教育	50.00	0.00	5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88	1372.54	82.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4.88	1372.54	82.34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4.54	1364.54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33	0.00	9.3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09	0.00	11.0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49	0.00	10.49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8.00	8.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42	0.00	51.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1.53	30201	办公费	22.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36	30202	印刷费	8.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2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0211	差旅费	6.1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8.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07.88	公用经费合计					
								64.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	0.00	0.46	0.00	0.46	0.98	1.44	0.00	0.46	0.00	0.46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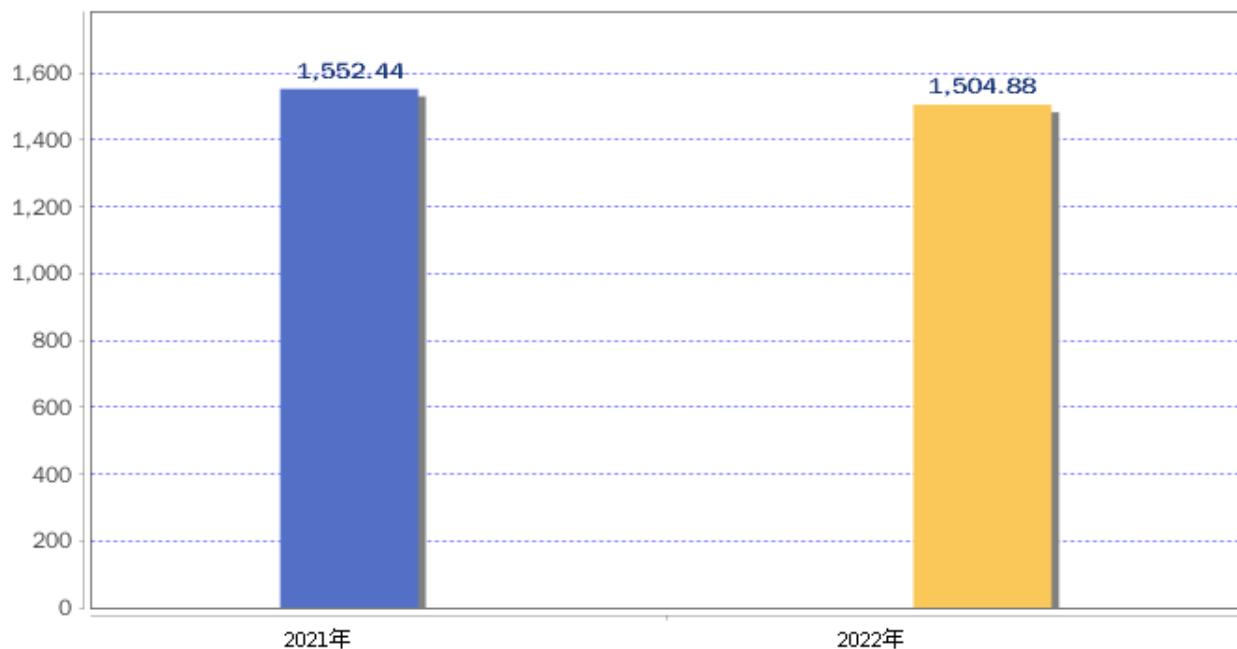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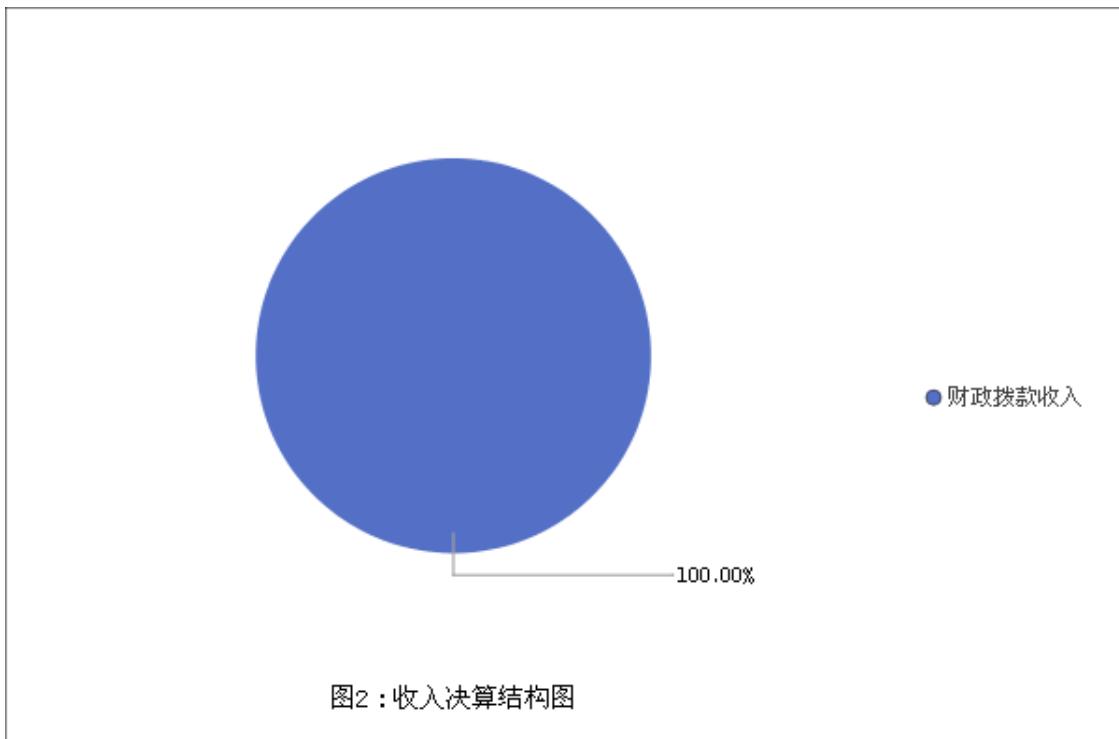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04.8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56万元，下降3.06%。主要是施行机构改革机构职能减少，人员费用相应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504.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4.88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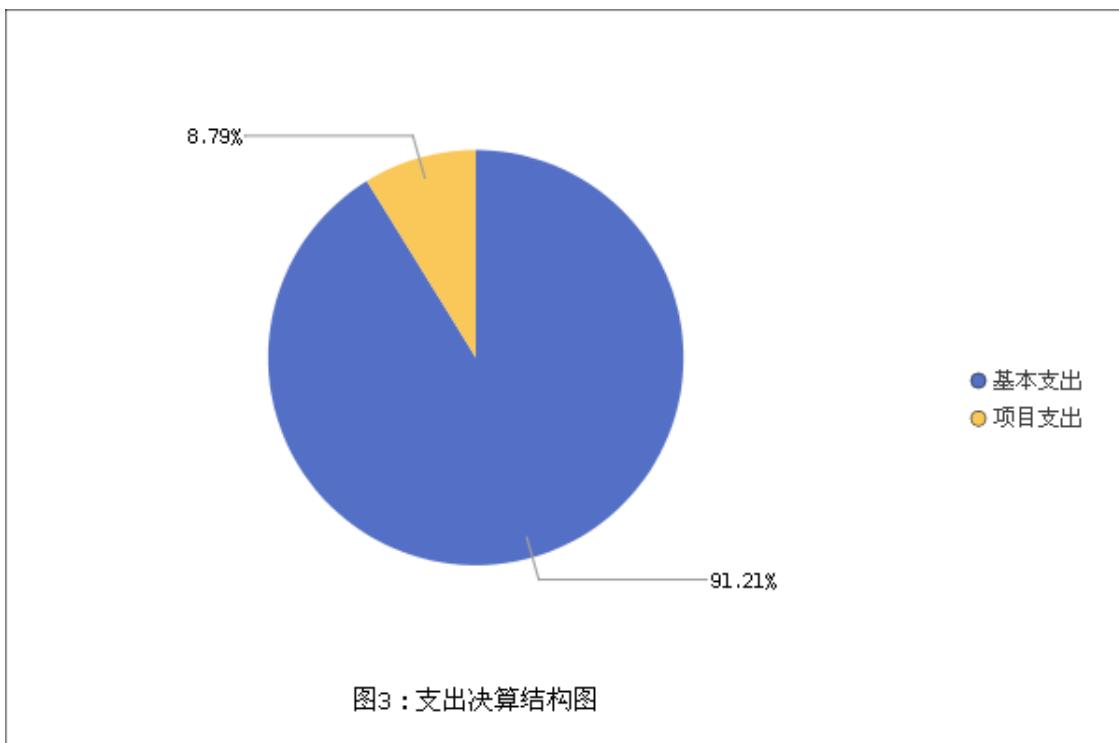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1,504.8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7.56万元，下降3.06%。主要是施行机构改革机构职能减少，人员费用相应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0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2.54万元，占91.21%；项目支出132.34万元，占8.79%。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1,372.5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7.40万元，下降1.96%。主要是主要是施行机构改革机构职能减少，人员费用相应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 2、项目支出132.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0.16万元，下降13.22%。主要是主要是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做到从严从简。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4.8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56万元，下降3.06%。主要是主要是施行机构改革机构职能减少，人员费用相应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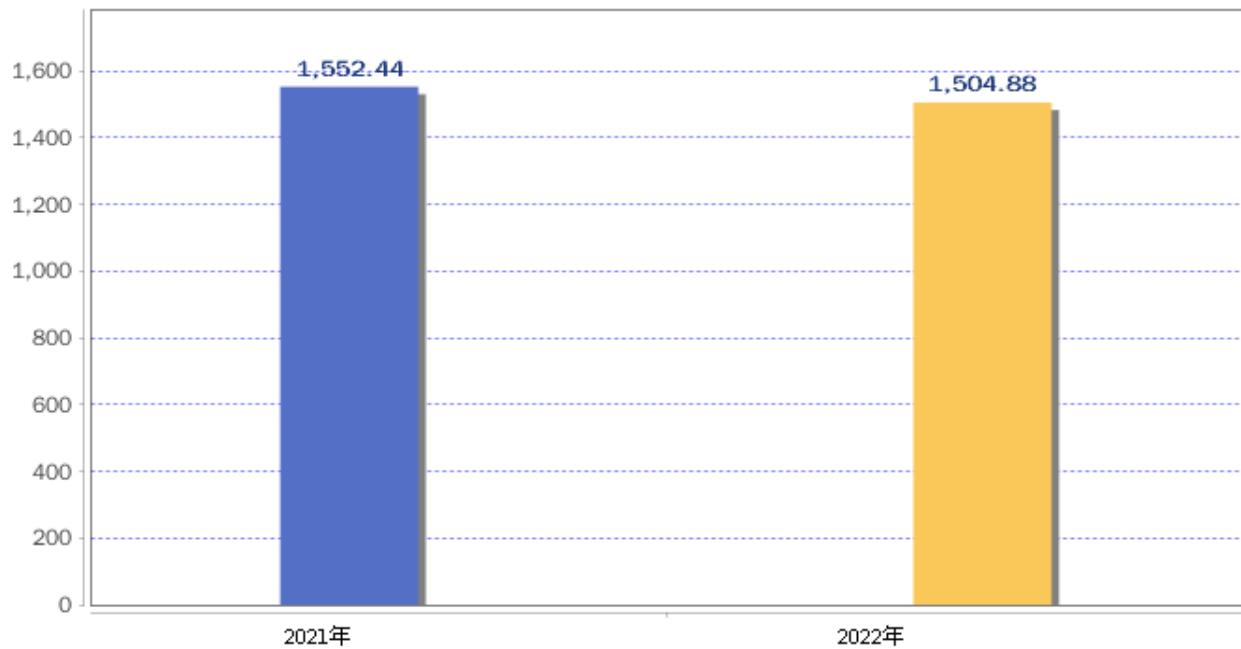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4.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56万元，下降3.06%。主要是施行机构改革机构职能减少，人员费用相应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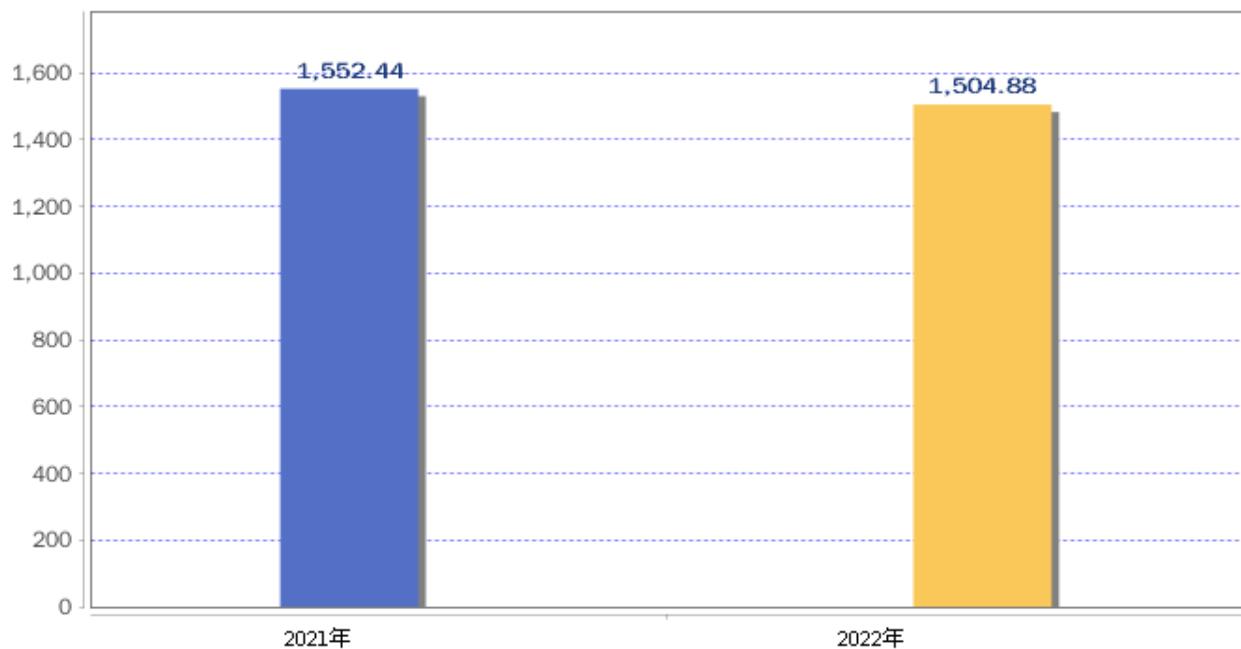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4.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50.00万元，占3.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54.88万元，占9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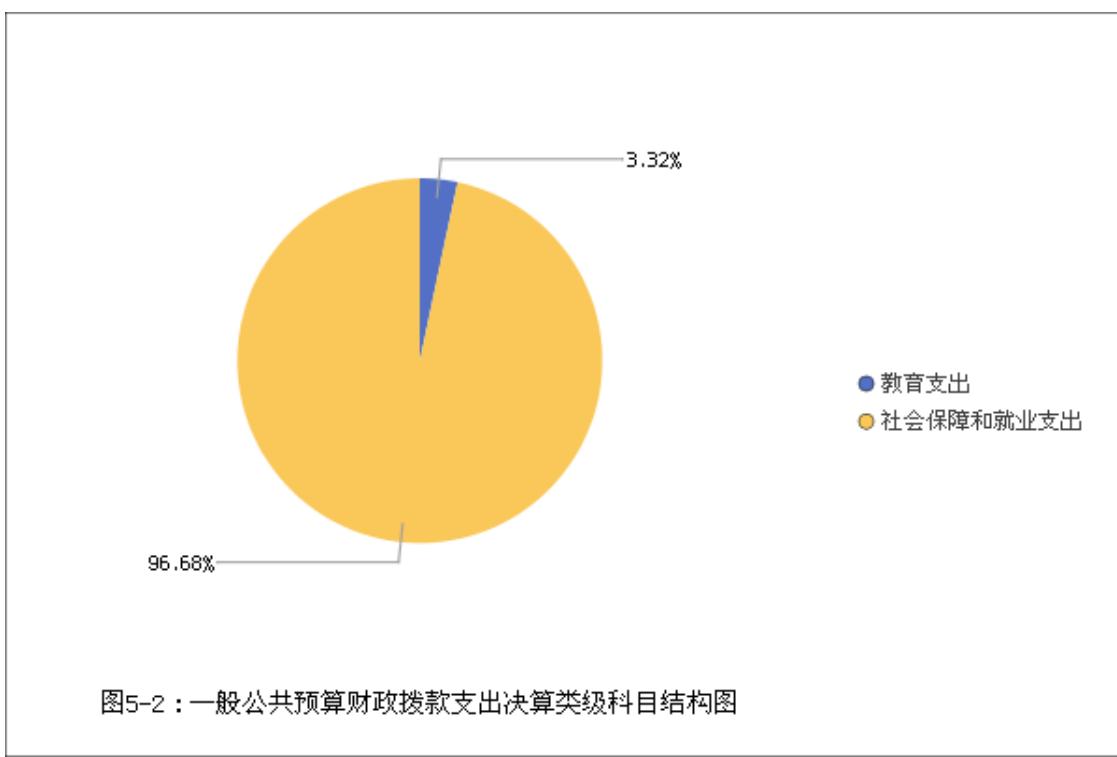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504.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4.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全年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36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全年预算为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1.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全年预算为1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全年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72.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07.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44万

元，支出决算数为1.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接待费0.9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上级部门调研、督导，外单位参观学习等，共计接待10批次、24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06万元，增长55.4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不含公务员交通补贴，而决算中交通补贴列入其他交通费中，含在机关运行费支出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1054万元，占单位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6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和“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十大产业’企业在职职工经培训获得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4.00万元，执行数为56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严格落实了“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补尽补，并按照标准及时进行发放。（2）严格“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鉴定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了表扬激励。

2.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00万元，执行数为1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拨付业务工作，贯彻了执行了社会保障基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保障了二轻局、商务局等5系统6家停产、破产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3. 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十大产业”企业在职职工经培训获得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6.00万元，执行数为14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十大产业”企业在职职工经培训过得技师、高级技师的人才津贴发放工作，增强了高技能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增强了企业对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视，有效推动了高技能人才队伍提质增量。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津贴等费用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和保障监察工作。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主要用于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紧缺人才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招考、招才引智等费用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100	优
2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含职业技能鉴定收费上缴济宁费用）	92.39	优
3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	100	优
4	劳动和保障监察经费	95.66	优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办案补助	95.74	优
6	九州大厦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借款）	100	优
7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	100	优
8	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十大产业”企业在职职工经培训获得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	100	优
9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100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7-341354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00	564.00	56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4.00	564.00	56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山东省“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办法》（鲁人发[2007]52号）《济宁市“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20]7号），为适应新形势下“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要求，推动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合理，确保计划顺利实施，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管理与服务、培养与使用并用的原则。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在岗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本地乡镇机关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按月发放；按照当地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1) 严格落实了“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补尽补，并按照标准及时进行发放。 (2) 严格“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鉴定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了表扬激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发放人次	= 47人次	47人	5	5	
		质量指标	组织三支一扶招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98%	100%	10	10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 4440元/月	4440元/月	5	5		
			= 3087元/月	3087元/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支出控制金额	= 9万元	9万元	5	5		
		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标准	= 3000元/人	3000元/人	5	5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招考费用	≤ 20万元	20万元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7-341354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	135.00	13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	135.00	13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兖州市市属困难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兖州市政府困难企业职工生活费发放问题协调会议纪要》，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参与拟定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对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申请和发放负有监管责任。为二轻局、商务局等5系统6家停产、破产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			开展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拨付业务工作，贯彻了执行了社会保障基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保障了二轻局、商务局等5系统6家停产、破产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下岗职工生活费)	1项	1项	9	9		
			生活费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數	624人	624人	8	8		
			补贴发放单位	5个	5个	8	8		
		质量指标	生活费补贴准确、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生活费补贴准确、足额发放完成及时率	≥95%	100%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35万元	135万元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困难职工生活质量提升率	≥90%	95%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情况是否稳定	稳定	稳定	8	8	
				是否有上访情况发生	否	否	7	7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生活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十大产业”企业在职工经培训过得技师、高级技师的人才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7-341354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	146.00	14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00	146.00	14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济宁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济人社发【2017】35号（济发〔2018〕20号），紧贴优势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实施一批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激发人才在全面创新中的内生动力。做好人才招聘的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兑现、区域人才合作相关事务工作，为提高我区人才工作质量，增强发展后劲，补贴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开展了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十大产业”企业在职工经培训过得技师、高级技师的人才津贴发放工作，增强了高技能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增强了企业对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视，有效推动了高技能人才队伍提质增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缺型人才类型	2类	2类	5	5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46万元	146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素质、提高人才效能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了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

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2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4 -
(一) 长期目标	- 4 -
(二) 年度目标	- 4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6 -
(三) 评价依据	- 6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7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1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15 -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16 -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17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21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七、有关建议	- 22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2 -

正文部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我单位于2023年6月对2022年度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适应新形势下“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要求，推动“三支一扶”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合理，促进“三支一扶”人员健康成长，确保“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实施，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山东省“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办法》（鲁人发〔2007〕52号）、《济宁市“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20〕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申请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资金。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2年1月，由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形势下“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要求，推动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合理，确保计划顺利实施，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管理与服务，培养与使用并用的原则。“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在岗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本地乡镇机关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按月发放，按照当地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严格落实了“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补尽补，并按照标准及时进行发放。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56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28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536万元。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依据《山东省“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办法》（鲁人发【2007】52号）、《济宁市“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20】7号）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确定2022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1）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我区2020年招募20名，2021年招募

27名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与服务地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人员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2）“三支一扶”人员，是指由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的方式，招募到市、区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岗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为400.2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4.1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7.8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13.1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325.28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400.2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44.1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17.8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支出13.1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325.28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区财政局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 补贴	564	564	400.28	
合 计	564	564	400.28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依据《山东省“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办法》（鲁人发【2007】52号）、《济宁市“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20】7号）等文件明确发展目标，推动“三支一扶”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合理，促进“三支一扶”人员健康成长，确保“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实施。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对“三支一扶”人员发放补贴，鼓励毕业大学生参与基层建设，提升工作人员的职业归属感。完成年度“三支一扶”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计划名额招募完成率	$\geq 95\%$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足额拨付率	=100%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leq 20\%$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12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岗位吸引力	$\geq 100: 1$
		相关补贴改善基层人员生活水平认可度	$\geq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geq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

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三支一扶人员招聘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区级财政资金（564万元），评价范围包含：

-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 2、项目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 4、项目完成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 5、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 7.《山东省“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办法》（鲁人发〔2007〕52号）
- 8.《济宁市“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20〕7号）
- 9.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

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区财政局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20分）

(1)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0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

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25分）

(1)产出数量，设置“三支一扶”计划名额招募完成率、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等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足额拨付率、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等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完成及时性指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35分）

(1)社会效益，设置三支一扶岗位吸引力、相关补贴改善基层人员生活水平认可度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可持续影响，设置了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等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三支一扶高校毕业

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是否提高了高校毕业生参与基层建设的动力。

(2) 满意度，设置“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李海新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胡振磊	二级复核	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田茵	项目质量审核	科长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行业专家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市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

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3年4月1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3年4月10日-4月30日对项目

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

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济宁市兖州区三支

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发放等工作。通过完成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发放等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5分。评价等级为A。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分，详见表5。

表5. 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分	18分
过 程	20分	20分
产 出	30分	30分
效 益	30分	27分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招聘过程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

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位及单位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对项目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未发现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0	18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依据《山东省“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办法》（鲁人发【2007】52号）、《济宁市“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20】7号）等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项目目标制定合理符合单位实际，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本指标得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本指标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2分。

项目预算编制具体，测算标准依据充分，但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故本指标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并发放到位，分配合理，本指标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本指标得4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

预算资金使用及时、足额发放，本指标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本指标得4分。

5.制度执行：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合同资料齐全，制度执行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三支一扶”计划名额招募完成率：本项得5分。

（2）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本项得5分。

2.质量达标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生活补贴足额拨付率：本项得5分。

（2）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本项得5分。

3. 完成及时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本项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9	90%
可持续影响	10	9	90%
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30	27	90%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9分。

三支一扶岗位吸引力和相关补贴改善基层人员生活水平认可程度。

2.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得分9分。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3.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9分。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联系沟通，及时按计划划拨经费，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

2.项目具体实施的业务科室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的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预算编制不完善
- (2)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七、有关建议

- (1) 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

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建设内容和项目功能与其他项目不重复。	内部统计	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程序规范。	内部统计	现场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上级文件标准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区人社局项目目标制定合理符合单位实际，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本指标得2分。	内部统计	现场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0.5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上级文件标准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内部统计	现场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认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2022年项目预算共计564万元。区人社局项目预算编制具体，测算标准依据充分，但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故本指标得3分。	预算批复	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是否属于优先支持或保障的预算支出，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要是否相适应（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根据2022年预算批复以及实际的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现场
过程(20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得1分，不达标则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本指标得4分。	预算一体化系统	现场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2分，不满100不得分。	4	预算资金使用及时、足额发放，本指标得4分	支付凭证	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62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区人社局财务制度。	内部统计	现场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30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4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按影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4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实施主体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用途明确。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内部统计	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程度。	项目安全管理有效，无安全生产隐患（2分），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责任事故，本项得0分。	4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合同资料齐全，制度执行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内部统计	现场
效益(3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计划任务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为100%得10分，每减少5%	10	2022年兖州区按照计划完成了21名“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为100%	内部统计	现场
	完成及时率(10分)	完成及时率(10分)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完成，就得满分	10	2022年兖州区“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按时完成任务，总体完成率达100%	内部统计	现场
	质量达标率(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为100%得5分，每减少15%扣2分，不足15%按比例扣分。	10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足额拨付率为100%，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20%。	内部统计	现场
社会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	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9	三支一扶岗位吸引力和相关补贴改善基层人员生活水平认可程度。	内部统计	现场	
	可持续影响(10)	反映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9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情况	内部统计	现场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超过95%。得10分；95%≤满意度，得7分；80%≤满意度<85%，得2分，满意度<80%，不得分。	9	按照满意度调查，“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率≥97%	内部统计	现场

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目标制定合理符合单位实际，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区人社局
	2	项目预算编制具体，测算标准依据充分，但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区人社局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无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备注：			

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项目覆盖区域居民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济宁市兖州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 年 6 月

1. 您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A）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 您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开展情况整体满意度为（A）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 您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聘计划满意度为（B）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4.您对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基层服务工作效率情况的满意度为（A）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 您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日常工作状态是否满意（A）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 您对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服务基层，提高人才工作质量是否满意

(A)

A. 非常及时 B. 比较及时 C. 一般 D. 不及时